

逢甲大學學雜費相關繳退費施行要點

95年10月13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103年1月8日第103010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2月18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收取各項費用之退費事宜及台高(四)字第0950057997B號令發布之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逢甲大學收費標準訂定原則
- 一、依據教育部規定調整學雜費。
 - 二、校內學雜費會議初審通過。
 - 三、董事會審議後報部。
 - 四、將收費標準公告。
- 第三條 註冊繳費規定如下：
- 一、學生入學，必須完成繳費手續後，始得辦理註冊，逾期請依補註冊規定辦理。
 - 二、學生於收到註冊繳費後，應持向當地之指定銀行繳費。
 - 三、學雜費繳款單須由代收機構蓋收訖後始可作為繳費證明之用。
- 第四條 學雜費補繳、補退費規定如下：
- 一、超修學分(適用經營管理學院及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大學部延修生及研究所延修生)及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補繳之學分費，於加退選截止後，財務處會計組列印二聯式繳款單，轉發至各系所辦公室轉交各班，或自行於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列印。務請於期限內持補繳單至指定銀行繳納，逾期未補繳，相關課程將自選課資料檔逕予退選註銷。
 - 二、超收應退之學雜費各項費用，亦於加退選截止後作業，直接撥入學生提供帳戶，若未提供帳戶者請至出納組領取。
 - 三、日間部延修生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含9學分)收取學分費，9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日間部及進修部延修生之學雜費繳款單一律預收6學分學分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及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繳費單依預選學分收費。
 - 四、校際選課及研究所選讀生請於選課後立即繳費，否則選課視為無效。
- 第五條 休學、退學退費規定如下：
- 一、學生如有中途因故辦理退、休學者，均可申請退費。
 - 二、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詳如附件一。
 - 三、學生辦理退、休學者，須至註冊組辦妥退、休學手續後，持退、休學申請書影本及繳費收據正本至財務處會計組辦理退費手續。

第六條 學生住學校宿舍(含校外包租宿舍)者,均須完成住宿費及保證金繳交手續,始得進住。

住宿費繳交標準如下:(申請分配宿舍須住滿一學年,分上、下學期繳費)

一、校內宿舍(開、閉舍日期依學校當學年度行事曆規定):

(一)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分配進住學生宿舍者,繳交全學期宿費。

(二)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繳交全學期宿費三分之二。

(三)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繳交全學期宿費三分之一。

二、校外包租宿舍(開、閉舍自每年9月1日8月25日):

(一)得依申請獲准進住日期逐月扣減租費(9月、2月除外)。

(二)每月10日前繳費進住者,全額收費;11日至25日繳費進住者,減收當月1/2月租費;26日以後繳費進住者,當月月租費不計。

第六條之一

學生如有學期中因故辦退、休學者及罹患傳染病、具攻擊性精神疾病等申請退宿者,得准予依下列說明辦理退費外,餘均不得申請退費。

住宿費退費標準如下:

一、校內宿舍:

(一)註冊後上課前申請退宿者,住宿費全部退還,保證金不予退還。

(二)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宿者,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保證金不予退還。

(三)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者,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保證金不予退還。

(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者,住宿費與保證金皆不予退還。

二、校外包租宿舍:

(一)住宿費比照校內宿舍退宿退費辦法辦理。

(二)保證金(押租金)或其他各項預繳費用依學生與業主(房東)所訂之租賃契約規定辦理。

學生申請退宿退費者,須至住宿組辦妥各項手續後,持繳費收據至財務處會計組辦理核退金額審核,並檢附學生證(或身分證)、印章至出納組領取核發退費金額。

校內宿舍保證金退費標準如下:

一、學年結束,經關舍檢查,宿舍無損壞者,無息退還。

二、學期中不當損壞宿舍物品,經要求賠償而不予理會者,不予退還。

三、寢室中不當損壞物品而無人承認時(含關舍檢查時),不予退還。

四、凡經維修，扣其保證金者，均依法給予收據。

凡合於退保證金者經住宿組依規定於期末造冊，四年級畢業離校前，送財務處會計組審核後，由出納組轉撥至個人帳戶，若未提供帳戶者請至出納組領取。

第六條之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